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7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28日上午11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北辰实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股东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六届第七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3月27日和201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2015年3月26日和2015年3月31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H股股东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88	北辰实业	2015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授权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出席时间: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详见本公告附件1)送达本公司,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三)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6日、27日(09:30-11:30,13:3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展大厦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雄 王洋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附注1)
地址为: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A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拟亲自(或由受托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

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请将以下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出席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展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投票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大会主席/本公司任何董事(附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载的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委托人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附注2):
本人持股数:
投票人姓名(附注4): 受托人姓名(附注5):
投票人身份证号(附注5):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写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会议及代为投票,受托人不必为北辰实业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请填写上受托人代表北辰实业的股份中所有以下下名义登记的股份。
3.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4.请用正楷写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此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并经合法授权人或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人签署。
5.请用正楷写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A股股东应将投票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展大厦A座707室);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28日上午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北辰实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股东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六届第七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详细情况已于2015年3月27日和201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2015年3月26日和2015年3月31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H股股东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88	北辰实业	2015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授权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出席时间: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详见本公告附件1)送达本公司,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三)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6日、27日(09:30-11:30,13:3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展大厦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雄 王洋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附注1)
地址为: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A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拟亲自(或由受托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

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请将以下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出席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展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2:
投票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大会主席/本公司任何董事(附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载的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委托人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附注2):
本人持股数:
投票人姓名(附注4): 受托人姓名(附注5):
投票人身份证号(附注5):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写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会议及代为投票,受托人不必为北辰实业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请填写上受托人代表北辰实业的股份中所有以下下名义登记的股份。
3.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4.请用正楷写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此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并经合法授权人或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人签署。
5.请用正楷写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A股股东应将投票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展大厦A座707室);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息、罚息(暂计至2011年11月4日为8509348.33元港币,其后计至本息还清之日),费用32160元港币,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2年2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执字第198号执行裁定书,认定因涉案债权转让,裁定变更原原告桑达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院(198)深中法执字第514号案件申请执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中联公司和中盛公司于1993年3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中联公司注册资本1280万元,变更深圳市中盛工业实业有限公司在盛源出资1000万元,其中10%为一次性现金,其余由中联公司分期出资。中联公司在盛源出资1000万元,占股70%;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多数股东。
2010年9月19日,中联公司(甲方)与桑达投资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乙方以收购方式收购中联公司所属甲方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2010年9月3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与关人共同签署成立公司的决议》,本公司与桑达集团共同成立了桑达投资公司,其中,桑达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股70%;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多数股东。
2010年9月19日,中联公司(甲方)与桑达投资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乙方以收购方式收购中联公司所属甲方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6.3条:“若发生在交割日前标的企业(注,即中联公司)财务目标及本协议中未披露的事项,累计超过350万元后,超过部分由甲方按差额支付承担;未达到上述金额时,由乙方承担。交割日后形成的标的企业的企业向,向标的企业履行债务并承担进一步责任甲方自行承担的,甲方有向向标的企业的主要金额赔偿,乙方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桑达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桑达地产公司对桑达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87%,桑达地产公司持股64%,桑达集团持股28%,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集团,于2011年,桑达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由此中联公司合并报表增资。
2013年10月31日,中联公司吸收合并桑达投资公司。
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吸收合并桑达地产公司。
知悉过程
中联公司编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查询中国工商银行存款余额时却发现,该账户已被划扣126823.72元。
4月28日,中联公司有关人员在福田区法院执行局与执行法官见面,了解了基本情况。至此,中联公司方知本案已经转入强制执行阶段。4月29日中联公司法律顾问向前往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提起民事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785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五、六项;二、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一、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249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桑达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二、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87.48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993.74元由深圳市恒华达石化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2015年4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15)深福法执

第5100号,裁定如下:冻结、扣划,提取被执行人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中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邓刚、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三、历史沿革
2010年8月26日,桑达集团与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签署《关于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桑达集团通过项目公司(后确定为桑达投资)收购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中瑞公司依法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2010年9月3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与关人共同签署成立公司的决议》,本公司与桑达集团共同成立了桑达投资公司,其中,桑达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股70%;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多数股东。
2010年9月19日,中联公司(甲方)与桑达投资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乙方以收购方式收购中联公司所属甲方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6.3条:“若发生在交割日前标的企业(注,即中联公司)财务目标及本协议中未披露的事项,累计超过350万元后,超过部分由甲方按差额支付承担;未达到上述金额时,由乙方承担。交割日后形成的标的企业的企业向,向标的企业履行债务并承担进一步责任甲方自行承担的,甲方有向向标的企业的主要金额赔偿,乙方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桑达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桑达地产公司对桑达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87%,桑达地产公司持股64%,桑达集团持股28%,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集团,于2011年,桑达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由此中联公司合并报表增资。
2013年10月31日,中联公司吸收合并桑达投资公司。
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吸收合并桑达地产公司。
知悉过程
中联公司编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查询中国工商银行存款余额时却发现,该账户已被划扣126823.72元。
4月28日,中联公司有关人员在福田区法院执行局与执行法官见面,了解了基本情况。至此,中联公司方知本案已经转入强制执行阶段。4月29日中联公司法律顾问向前往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提起民事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785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五、六项;二、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一、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249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桑达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二、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87.48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993.74元由深圳市恒华达石化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2015年4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15)深福法执

第5100号,裁定如下:冻结、扣划,提取被执行人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中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邓刚、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三、历史沿革
2010年8月26日,桑达集团与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签署《关于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桑达集团通过项目公司(后确定为桑达投资)收购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中瑞公司依法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2010年9月3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与关人共同签署成立公司的决议》,本公司与桑达集团共同成立了桑达投资公司,其中,桑达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股70%;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多数股东。
2010年9月19日,中联公司(甲方)与桑达投资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乙方以收购方式收购中联公司所属甲方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6.3条:“若发生在交割日前标的企业(注,即中联公司)财务目标及本协议中未披露的事项,累计超过350万元后,超过部分由甲方按差额支付承担;未达到上述金额时,由乙方承担。交割日后形成的标的企业的企业向,向标的企业履行债务并承担进一步责任甲方自行承担的,甲方有向向标的企业的主要金额赔偿,乙方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桑达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桑达地产公司对桑达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87%,桑达地产公司持股64%,桑达集团持股28%,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集团,于2011年,桑达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由此中联公司合并报表增资。
2013年10月31日,中联公司吸收合并桑达投资公司。
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吸收合并桑达地产公司。
知悉过程
中联公司编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查询中国工商银行存款余额时却发现,该账户已被划扣126823.72元。
4月28日,中联公司有关人员在福田区法院执行局与执行法官见面,了解了基本情况。至此,中联公司方知本案已经转入强制执行阶段。4月29日中联公司法律顾问向前往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提起民事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785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五、六项;二、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一、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249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桑达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二、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87.48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993.74元由深圳市恒华达石化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2015年4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15)深福法执

第5100号,裁定如下:冻结、扣划,提取被执行人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中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邓刚、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三、历史沿革
2010年8月26日,桑达集团与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签署《关于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桑达集团通过项目公司(后确定为桑达投资)收购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中瑞公司依法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2010年9月3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与关人共同签署成立公司的决议》,本公司与桑达集团共同成立了桑达投资公司,其中,桑达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股70%;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多数股东。
2010年9月19日,中联公司(甲方)与桑达投资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乙方以收购方式收购中联公司所属甲方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6.3条:“若发生在交割日前标的企业(注,即中联公司)财务目标及本协议中未披露的事项,累计超过350万元后,超过部分由甲方按差额支付承担;未达到上述金额时,由乙方承担。交割日后形成的标的企业的企业向,向标的企业履行债务并承担进一步责任甲方自行承担的,甲方有向向标的企业的主要金额赔偿,乙方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桑达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桑达地产公司对桑达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87%,桑达地产公司持股64%,桑达集团持股28%,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集团,于2011年,桑达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由此中联公司合并报表增资。
2013年10月31日,中联公司吸收合并桑达投资公司。
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吸收合并桑达地产公司。
知悉过程
中联公司编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查询中国工商银行存款余额时却发现,该账户已被划扣126823.72元。
4月28日,中联公司有关人员在福田区法院执行局与执行法官见面,了解了基本情况。至此,中联公司方知本案已经转入强制执行阶段。4月29日中联公司法律顾问向前往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提起民事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785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五、六项;二、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一、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249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桑达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二、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87.48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993.74元由深圳市恒华达石化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2015年4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15)深福法执

第5100号,裁定如下:冻结、扣划,提取被执行人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中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邓刚、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三、历史沿革
2010年8月26日,桑达集团与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签署《关于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桑达集团通过项目公司(后确定为桑达投资)收购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中瑞公司依法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2010年9月3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与关人共同签署成立公司的决议》,本公司与桑达集团共同成立了桑达投资公司,其中,桑达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股70%;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多数股东。
2010年9月19日,中联公司(甲方)与桑达投资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乙方以收购方式收购中联公司所属甲方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6.3条:“若发生在交割日前标的企业(注,即中联公司)财务目标及本协议中未披露的事项,累计超过350万元后,超过部分由甲方按差额支付承担;未达到上述金额时,由乙方承担。交割日后形成的标的企业的企业向,向标的企业履行债务并承担进一步责任甲方自行承担的,甲方有向向标的企业的主要金额赔偿,乙方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桑达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桑达地产公司对桑达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87%,桑达地产公司持股64%,桑达集团持股28%,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集团,于2011年,桑达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由此中联公司合并报表增资。
2013年10月31日,中联公司吸收合并桑达投资公司。
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吸收合并桑达地产公司。
知悉过程
中联公司编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查询中国工商银行存款余额时却发现,该账户已被划扣126823.72元。
4月28日,中联公司有关人员在福田区法院执行局与执行法官见面,了解了基本情况。至此,中联公司方知本案已经转入强制执行阶段。4月29日中联公司法律顾问向前往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提起民事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785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五、六项;二、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一、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249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桑达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二、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87.48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993.74元由深圳市恒华达石化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2015年4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15)深福法执

第5100号,裁定如下:冻结、扣划,提取被执行人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中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邓刚、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三、历史沿革
2010年8月26日,桑达集团与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签署《关于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桑达集团通过项目公司(后确定为桑达投资)收购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中瑞公司依法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2010年9月3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与关人共同签署成立公司的决议》,本公司与桑达集团共同成立了桑达投资公司,其中,桑达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股70%;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多数股东。
2010年9月19日,中联公司(甲方)与桑达投资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乙方以收购方式收购中联公司所属甲方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6.3条:“若发生在交割日前标的企业(注,即中联公司)财务目标及本协议中未披露的事项,累计超过350万元后,超过部分由甲方按差额支付承担;未达到上述金额时,由乙方承担。交割日后形成的标的企业的企业向,向标的企业履行债务并承担进一步责任甲方自行承担的,甲方有向向标的企业的主要金额赔偿,乙方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桑达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桑达地产公司对桑达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87%,桑达地产公司持股64%,桑达集团持股28%,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集团,于2011年,桑达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由此中联公司合并报表增资。
2013年10月31日,中联公司吸收合并桑达投资公司。
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吸收合并桑达地产公司。
知悉过程
中联公司编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查询中国工商银行存款余额时却发现,该账户已被划扣126823.72元。
4月28日,中联公司有关人员在福田区法院执行局与执行法官见面,了解了基本情况。至此,中联公司方知本案已经转入强制执行阶段。4月29日中联公司法律顾问向前往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提起民事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785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五、六项;二、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一、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249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桑达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二、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87.48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993.74元由深圳市恒华达石化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2015年4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15)深福法执

第5100号,裁定如下:冻结、扣划,提取被执行人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中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邓刚、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三、历史沿革
2010年8月26日,桑达集团与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签署《关于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桑达集团通过项目公司(后确定为桑达投资)收购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中瑞公司依法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2010年9月3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与关人共同签署成立公司的决议》,本公司与桑达集团共同成立了桑达投资公司,其中,桑达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股70%;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多数股东。
2010年9月19日,中联公司(甲方)与桑达投资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乙方以收购方式收购中联公司所属甲方持有的中联公司100%股权。
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6.3条:“若发生在交割日前标的企业(注,即中联公司)财务目标及本协议中未披露的事项,累计超过350万元后,超过部分由甲方按差额支付承担;未达到上述金额时,由乙方承担。交割日后形成的标的企业的企业向,向标的企业履行债务并承担进一步责任甲方自行承担的,甲方有向向标的企业的主要金额赔偿,乙方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桑达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桑达地产公司对桑达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87%,桑达地产公司持股64%,桑达集团持股28%,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集团,于2011年,桑达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由此中联公司合并报表增资。
2013年10月31日,中联公司吸收合并桑达投资公司。
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吸收合并桑达地产公司。
知悉过程
中联公司编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查询中国工商银行存款余额时却发现,该账户已被划扣126823.72元。
4月28日,中联公司有关人员在福田区法院执行局与执行法官见面,了解了基本情况。至此,中联公司方知本案已经转入强制执行阶段。4月29日中联公司法律顾问向前往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提起民事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785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五、六项;二、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